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7-038

债券代码：112525

债券简称：17盾安01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7 盾安 01” 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3 日

债券付息日：2018 年 5 月 24 日

凡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 年 5 月 2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行的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盾安 01”或“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代码：112525
- 3、债券简称：17盾安01
-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000万元
- 5、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其中第2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2个付息年度的付息日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同时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1年（2019年5月24日-2020年5月23日）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5月24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8年起每年5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联合[2017] 341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5、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7盾安01”票面利率为6.80%，每手“17盾安01”（面值人民币1,000元）

派发利息为6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本金和利息为人民币61.20元。

###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23日。
2. 债券除息日：2018年5月24日。
3. 债券付息日：2018年5月24日。

###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至2018年5月2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7盾安01”债券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的本期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忠波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联系人：何晓梅

联系电话：0571-87113776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 3 楼

联系人：沈建军

联系电话：021-68407847

传真：021-68407300

邮政编码：20012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